

附件5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村能源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4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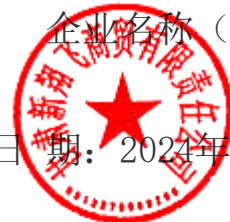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27日



(2) 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



无